

沈阳市妇幼保健院文件

沈妇幼〔2021〕80号

沈阳市妇幼保健院关于 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科室遵照执行。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诚信案件，是指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案件。

前款所称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 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条 任何科室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

第四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沈阳市妇幼保健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统筹院内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或协调不同部门分别开展调查。

第六条 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基金等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本单位将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七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是本单位的,沈阳市妇幼保健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牵头调查处理。

第三章 调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八条 科研诚信案件举报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监督主管部门举报；
-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机构举报；
- （五）其他方式。

第九条 科研诚信案件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十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一条 接到举报后，进行初核，初核应由 2 名工作人员进行。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举报受理情况在完成初核后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二节 调查

第十二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三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六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或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可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中止或终止调查。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十八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如需补充调查,应确定调查方向和主要问题,由原调查人员进行,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四章 处 理

第十九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由调查单位按职责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

第二十条 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 违规事实情况;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沈阳市妇幼保健院学术委员会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 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 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 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三) 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 限期整改;

(四) 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 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 并收回奖金;

(五)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六）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七）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八）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九）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应加重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 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暂缓授予学位;

(二) 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三) 情节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3~5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

(四) 情节特别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第二十七条 被给予本规则第二十六条(二)(三)(四)规定处理的责任人正在申报财政资金资助项目或被推荐为相关



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推荐资格。

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资助项目、科研经费以及科技人才称号、科技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的，撤销获得的资助项目和人才、奖励、荣誉等称号及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追回项目经费、奖金。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均应对责任人在单位内部通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提供相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根据前款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应在处理决定书中载明。

第二十九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本单位将调查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书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三十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在本单位任职的举报人将会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外单位任职的举报人，将通知其所在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三十一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被处理人可获得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单位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单位应在收到复查申请后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被举报人反馈复查决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科研诚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第三十四条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一一给予明确回复。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七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减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理。

加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理。

沈阳市妇幼保健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